

怀安县医院新建传染病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5日，怀安县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振兴大街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4'07.76"，北纬 40°40'04.21"，海拔 810m。项目新建二层传染病房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发热门诊 1000 平方米，传染病房 1000 平方米，新增传染病床 30 个。

2021年4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医院新建传染病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1）279号。

2021年8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12130728402099955T001R。

验收范围：本次为整体性验收。

项目总投资 74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4%。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废水经新建污水消毒预处理后排入怀安县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怀安县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张家口市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赵瑞君 张义山 李津民 李津 何延书 刘锦 李巍
李进 徐有彬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在污水处理设备间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设备间周边绿化，外排恶臭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间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污泥处理站污泥、检验室废液统一收集暂存于怀安县医院内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医院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8日，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2006）。

经检测，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经检测，该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pH值：7.4（无量纲）、COD： $136\text{mg}/\text{L}$ 、氨氮： $5.59\text{mg}/\text{L}$ 、SS： $51\text{mg}/\text{L}$ 、BOD₅： $38.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1.10\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7.0\times 10^2\text{MPN}/\text{L}$ ，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该医院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4—53.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1—44.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赵瑞君 张文川 李泽民 李泽民 李泽民 李泽民 李泽民 李泽民 李泽民 李泽民

五、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托于该院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登记表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废水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2、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的规范化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



2022年1月25日

张文川 李 强 邢廷芳 刘 伟 李 慧
李泽民 李婉文 李 达 赵瑞君 徐 刚

怀安县医院新建传染病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侯晓龙	建设单位	怀安县医院	主任	侯晓龙
	何延青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何延青
李巍	张家口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巍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锦	
成员	梁晓毅	环评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梁晓毅
	范泽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范泽
	徐永彬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徐永彬
	李泽民	勘察单位	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泽民
	张文山	设计单位	张家口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张文山
	李云选	施工单位	怀安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李云选
	赵瑞君	监理单位	张家口市浩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赵瑞君